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通过其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持有广晟有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4,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4,9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9%。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通知，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374,588	4.76%	非公开发行取得： 14,374,588股
刘益谦	5%以下股东	7,620,497	2.52%	非公开发行取得： 7,620,4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74,588	4.76%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刘益谦	7,620,497	2.52%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1,995,085	7.2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700	0.09%	2019/11/8~ 2019/11/8	30.5027-30.5027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6,904,985股	不超过： 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36,045股	2020/7/31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 认购股份	投资安排

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华人寿在参与认购 2016 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之新增股份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华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